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天然災害停班登記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	--	----	--	----	--

請准予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於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止給予停班登記。

停班 登記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交通受阻或善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居住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因天然災害致發生重大災害及損失，為處理善後。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確有危險顧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照顧停止上課子女 (一) 子女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以下子女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二) 經本人切結，配偶未同時申請停班；若經人事室查證為不實，則以「曠職」登記。 配偶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 居住地： _____	

佐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停班停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相關 法令	一、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 13 條：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一、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第 14 條：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第 15 條：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二、如有上開情事，請先電話告知代理人及單位主管，於次日上班時填妥此申請表。 三、本表由申請人核實填列，若有虛偽、造假不實情形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奉核後，至差勤系統辦理停止上班登記作業。	